

## 學術論文

# 東協在大國參與區域整合後之多邊主義策略

---

## ASEAN's Strategies of Multilateralism after Regional Power Joining of Integration of East Asia: Analysis of ASEAN and East Asia Summit

宇都宮溪 *Kei Utsunomiya*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 of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本文目的在以東協的策略為核心，檢視區域多邊機制在大國參與東亞整合過程後的發展模式，文章包括三大部分：分別討論東協發展及組織特質、東協在大國參與區域整合後的基本多邊主義策略、以及以東協在東亞高峰會所扮演著角色及獲得成果。區域大國參與東亞整合以後，東協透過以下三個戰略，成功使得大國接受「東協模式」：利用大國勢力均衡、先行倡導新的區域多邊機制之建立、以及以深化東協本身的整合維持其主導者的正統性。從此角度觀之，至今受到低估的東亞高峰會之發展比較符合東協的利益。本文透過分析可以提供作為研究區域大國參與東亞整合後之區域多邊主義發展模式的基礎以及找出東亞高峰會的新面貌。

The paper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multilateralism after regional power join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East Asia from perspective of ASEAN's vision. Three major arguments are proposed: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nd its characteristic as an organization; ASEAN's multilateral strategy after regional power join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an achievement for ASEAN at East Asia Summit. ASEAN is successful to engage regional power in the process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rough three strategies: taking advantage of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regional powers; taking a strategic initiative in building regional regimes; deepening their own integration and enhancing legitimacy as sitting "in the driving seat"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From ASEAN's point of view, development of East Asia Summit may be interest in ASEAN.

---

**關鍵字：**東協、東亞區域整合、東亞高峰會、區域強權、多邊主義

**Keywords :** ASEAN,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East Asia, East Asia Summit, Regional Power, Multilateralism

## 壹、前言

在 2005 年馬來西亞舉行的第一屆東亞高峰會吸引各國的關注，其理由在於，該高峰會未來將以建立「東亞共同體」為目標。但是在高峰會中由於參與之東亞國家針對東亞共同體的構想仍存在著差異，因此各自以中國或日本兩國為其中心，處於分裂之狀態。雖然東亞高峰會仍持續舉行，且在 2010 年以後以美俄兩大強權亦決定加入該高峰會增強會員數目，但後來關於建構東亞共同體的議題幾乎未曾被討論。此外，由於東亞區域已有許多不同的機制同步發展，如 APEC、東協加三高峰會、ARF 及 ADMM 等，一般認為，該峰會已經變成形同虛設的區域機制。

然而，站在東協的立場所觀察東亞高峰會的發展時，可以描述東亞高峰會的不同面貌。簡言之，從東協的角度觀之，東亞高峰會所提供的區域機制模式，使得東協能夠維持東協本身長久以來透過區域機制的建立及發展所得到的多種利益。經過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東協感受到自己的能力不足以及依賴大國力量支撐東亞區域穩定的必要。加上，中國的崛起引起東亞國際環境的變動，因而促使大國更為積極參與東亞整合。對於東協而言，在此國際環境的變動之下必須持續以維持本身的主導地位並且堅持「東協模式」，維護本身的利益。從此角度來看，東亞高峰會的發展可說符合東協的目標及利益。東協掌握為加入本機制之條件以及成員的決定權，並且使得所有大國承諾遵守東協建構的種種規範。更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東協能維持居於區域整合主導者之位置，因此大國只能以提供國際公共財而吸引東協才能推動有利於自己的區域整合，東協則在此過程中可獲得多方面的利益。因此本文目的在於，針對至今受到低估的東亞高峰會，重新以與過去研究比較不同的角度觀察，並能找出它的新面貌。本文以東亞高峰會為例，檢視東協如何因應大國參與東亞整合過程後的區域發展，以及探索東亞區域機制在此過程中的發展模式。

## 貳、中小國家之對外政策中的多邊主義

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 是相對於單邊主義或者雙邊主義的一組外交運作模式的概念，其定義為「三個或更多的國家集團之間，透過暫時或制度化的運作，相互協調其國家政策」。<sup>1</sup>相較於「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 之「政府通過制定或採用某些活動的程序、規則或組織制度來調節和控制跨國以及國家間的關係」，多邊主義具有比較廣泛與寬鬆的概念。<sup>2</sup>因此，多邊主義並不一定與區域主義相矛盾，也不一定是全球主義的代名詞。<sup>3</sup>一般的國際關係理論認為，小國對大國可採取的策略被歸類為「抗衡」(balancing) 或者「扈從」(bandwagoning)，但實際上他們較傾向於中間的戰略位置。抗衡策略意謂透過本國內部實力的增強或是結合其他相對弱小的國家，共同組成聯盟對體系內最強大的國家。<sup>4</sup>抗衡策略可以透過強化本國的內在力量達成目標，也可以透過與其他強國建立軍事聯盟等手段，運用外部抗衡方式達成國家間權力平衡的目標。<sup>5</sup>扈從政策是指弱國加入強者的陣營，也可說是一種不對等的交換，弱國對主宰國做出不對稱的讓步，並且接受一個臣服的角色。<sup>6</sup>

他們在此情況中，透過「交往」(engagement) 及「避險」(hedge) 等政策，致力於追求本身國家利益的極大化。「交往」政策運用非暴力方法改善崛起強權的改變現狀因素，其目標在確保此一新興強權採用和平途

---

<sup>1</sup> Robert Keohane, "Multilateralism: An Agenda for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45, No.4 (1990), p.731.

<sup>2</sup>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p.5.

<sup>3</sup> 楊永明，〈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政治科學論叢》，第 11 期 (1999 年)，頁 158。

<sup>4</sup>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Wesley, 1979), p.127.

<sup>5</sup> *Ibid.*, p.126.

<sup>6</sup> Stephen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in Southwest Asia: Balancing and Bandwagoning in Cold War Competition," in Robert Jervis and Jack Snyder eds., *Dominoes and Bandwag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55.

徑。一般而言，以促使強權加入國際機制，建立有利於強權的國際或者區域環境，強化其交往政策，也避免大國採用軍事手段；在國際關係的脈絡中，避險策略是指政策，降低或分散可能的風險。以美國的對中政策為例，一方面透過經濟的合作積極與中國交往，鼓勵中國與國際系統接軌以及促使中國符合國際社會的行為規範；另一方面加強與亞洲各盟友的軍事合作關係來抗衡中國日益增加的亞洲影響力。<sup>7</sup>

中小國家面對大國時，通常以採行多邊主義的方式，同步進行「交往」及「避險」政策，在「抗衡」與「扈從」之間維護本身的國家利益。一般而言，參與多邊主義是各有利弊的。多邊主義的優點是，可以節省談判與協調的成本，並且賦予在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個正當性。<sup>8</sup>但是同時，就大國而言，參多邊機制時可以發揮的影響力會降低，亦極難避免產生其它成員國家搭便車（free-riding）行為。<sup>9</sup>換言之，對中小國家而言，多邊主義可以提供影響大國行為的機會。誠如 Victor Cha 的 Powerplay 理論所述，由於小國通常沒有力量可以控制其它國家，因此只能依靠多邊主義而影響其他國家，並且維護本身的利益。<sup>10</sup>小國在區域機制的架構之下，以團結及共同對大國施加壓力，可以促使大國轉向採取有利於其他國家的政策，或者至少可以避免大國導向過度有利於大國本身的政策。<sup>11</sup>同時，以拉攏大國對於區域機制的參與，以便藉由一套互動模式的建立，提升對於

---

<sup>7</sup> Evan Medeiros, "Strategic Hedging and the Future of Asia-Pacific Stability,"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9, No.1 (2005), pp.148-153.

<sup>8</sup> Lisa Martin, "The Rational State Choice of Multilateralism," in John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al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09-111.

<sup>9</sup> Steve Weber, "Shaping the Postwar Balance of Power: Multilateralism," in John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al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36.

<sup>10</sup> Victor Cha,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4, No.3 (2009), pp.163-165.

<sup>11</sup> Robert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2006), pp.16-17.

大國行為的預測可能性，並影響其社會化（socialization）。<sup>12</sup>因此，對中小國家而言，多邊主義可說是為牽制其他大國一套恰當的戰略選擇。

表一：高壓攻勢理論（Powerplay Theory）

	對象：小國	對象：大國
小國追求控制對象國	A：多邊主義	B：多邊主義
大國追求控制對象國	C：雙邊主義	D：多邊主義

A：由於小國通常沒有力量可以控制其它國家，因此只能依靠多邊主義

B：只有在多邊主義架構下，小國可以得到提出意見的權利

C：大國最能發揮自己的優勢來控制

D：大國可能有力量控制另外大國，但其成本非常高，並也有必要交涉和讓步

資料來源：Victor Cha,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4, No.3 (2009), p.165.

### 參、東協的起源與發展演變

1967年由五個東南亞國家開始成立的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其加盟國逐漸增加，地域範圍涵蓋東南亞海域與中南半島，東協對東南亞情勢的影響也隨之增加。1999年加盟國已達到十國。東協基本目標為：（1）以平等的夥伴關係進行合作，加速區域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的發展，為強化東南亞國家繁榮與和平共同體的基礎。以及（2）藉由遵守對正義的尊重、東南亞國家間關係的法定規範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來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1960年代的東協創設時期，東南亞各國處於民族統一主義、分離主義之中，並與其它鄰近國家具有緊張關係。而且，東南亞國家在西方圍堵共產主義的政策下具有地緣戰略價值，因此該區域的國家均有被捲入美蘇對立之可能性。於是各國政府在區域武裝衝突與國際緊張情勢中，決定以建立地區性

<sup>12</sup> Alice Ba, "Who's Socializing Whom? Complex Engagement in Sino-ASEAN Relations," *Pacific Review*, Vol.19, No.2 (2006), pp.157-179; John Ikenberry, "Strategic Reactions to American Preeminence: Great Power Politics in the Age of Unipolarity," [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cia/nic2020/strategic\\_reactions.pdf](http://www.au.af.mil/au/awc/awcgate/cia/nic2020/strategic_reactions.pdf)

機制來避免各國之間的衝突發生。因此東協的最大目的在於，對內要阻止東協成員國之間的衝突，有助於各國政府專心國內統治，也同時對外宣示區域國家的團結並且避免給予其他大國介入東南亞區域發展的理由。<sup>13</sup>

越南、柬埔寨、寮國相繼赤化以及歐美國家逐漸將兵力撤出此地區，如英國於 1971 年底撤退蘇伊士運河以東或者美國在越南戰爭失利，東協國家擔憂共產國家自北方大舉南侵。<sup>14</sup>對此，東協國家於 1976 年舉行第一屆東協高峰會，並在會中通過「東協和諧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與「東南亞友好條約」(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TAC)，強調會員國將決心防止爭端的發生並以不使用武力而友善的談判解決問題。TAC 是處理東協國家間關係的基本原則，後來成為東協外國家加入東協主導之區域機制的條件之一。<sup>15</sup>除了安全領域之外，東協推動經濟方面的互相協助。尤其中國崛起後，東協在獲取外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方面與中國競爭，東協即必須強化東協內的合作關係。1992 年第四屆東協高峰會簽訂「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CEPT for AFTA)。AFTA 的策略目標為增進東協國家的競爭優勢；關稅減讓和非關稅障礙的排除，預期會促進經濟效率、生產力和競爭力。1998 年的東協高峰會中決定，東協六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以及印尼)的區域內關稅降低提前一年開始啟動，以因應全球

---

<sup>13</sup>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The ASEAN Declaration, August 8, 1967;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 November 27, 1971; Michael Leifer, *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89), pp.1-16; Klaas van Walraven,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Early Warning in the Political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gue: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6).

<sup>14</sup> Robert Tilma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Enemy Beyond: ASEAN Perceptions of External Threats*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7), p.29; Michael Leifer, *op. cit.*, p.53.

<sup>15</sup> TAC 的內容可以歸類為如下：(1)對所有國家的獨立自主、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和國家認同的相互尊重；(2)每個國家的主權和存在都應不受外在的干預、顛覆和強制；(3)不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4)以和平手段解決差異和爭端；(5)放棄威脅或使用武力；以及(6)會員國間有效的合作。

化下的經濟競爭。

2007年，東協十國領導人於新加坡完成「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的簽署。「東協憲章」制定的目的，除了促進東協發展成為類似歐盟的組織，具備含法律約束力的法規與標準，這些法規標準又將促進東協達成自由貿易區的目標。同時，東協設定以「東協經濟共同體」、「東協安全共同體」、及「東協社會及文化共同體」等三個功能為核心建立「東協共同體」之目標。<sup>16</sup>東協在此過程中，強調及實踐以「非正式」、「共識決」及「不干涉原則」等為主軸的「東協模式」(ASEAN way)，維持東南亞區域的自主性及安定。特別在1990年代後期 CLMV (柬埔寨、寮國、緬甸以及越南)加入東協後，東協更需要堅持東協模式。由於國際環境快速變化，如冷戰的結束、跨國環境污染問題、金融危機等，因此1990年代的東協成員國認為有必要加強彼此的合作，於是開始推動制度化。跨國合作的必要性使得各國開始思考「東協模式」的適用內涵範圍，希望加入了「彈性約束」(flexible engagement)與「增加互動」(enhanced interaction)來強化合作。一些東協國家對於此概念，特別對於「彈性約束」表示拒絕。「彈性約束」是指能夠討論別國的國內問題，因此可能會導致「積極干涉」(constructive intervention)。<sup>17</sup>

## 肆、東協在大國參與東亞整合後的多邊主義策略

### 一、區域大國對於東亞區域事務的參與

如前所述，東南亞國家發達東協等區域機制的理由在於，以避免區域大國的干預以及維持區域的穩定及和平。但是冷戰的結束及中國崛起等國

<sup>16</sup> 參見：ASEAN Summit, Vientiane Action Programme 2004-2010, November 29, 2004.

<sup>17</sup> Khong Yuen Foong and Helen Nesadurai, "Hanging Together,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AFTA and the ARF," in Amitav Acharya ed., *Crafting Cooperatio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44-49.



際環境的變動使得東協國家考慮轉向其區域多邊主義戰略。東協後來積極展開包括其他區域大國的區域多邊機制建構。東協在政治領域，已經建立「歐亞會議」、「東協加三高峰會」、以及本文分析的「東亞高峰會」；於安全領域中建立「東亞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東協防長擴大會議」(ADMM-Plus)；就經濟領域而言，東協以自身為主軸，已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以及由東協加三的國家為會員建立「清邁協定」。

東協開始採行積極建構包括區域大國參與東亞區域機制的理由可以歸類為如下三點：第一，由於中國這二十年的崛起速度以及規模均屬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因此東亞國際格局本身面對巨大的變動。對東南亞國家而言，由於中國在歷史上具有帝國統治與共產主義的經驗，加上東南亞各國的國內經濟被華人所掌控，且通常由當地華人進行與中國的經濟交流，華人社群對中華民族的認同也相對提升，因此中國崛起使各國不得不提高對中國崛起的警覺。<sup>18</sup>

事實上，東亞區域的秩序基本上根據美國的霸權及壓倒性的軍事力量所建立。例如，Mastanduno 認為美國的軍事及經濟力量對於維持東亞區域秩序的貢獻可以歸類為如下四點：(1) 阻止互相競爭的中日兩國陷入具有危險的相互關係；(2) 確保弱小國的國家安全及自主性；(3) 管理引爆區域性衝突的問題，如朝鮮半島問題或台灣問題等；(4) 抑制區域國家之間的經濟民族主義崛起。<sup>19</sup>Goh 也主張，雖然因美國無法單獨維持區域的穩定而不能說美國已有建立該區域的霸權，但是其軍事、經濟及文化的影響力造成階級性的區域秩序。<sup>20</sup>因此東協以強化與美國之間的「交往」，均衡

---

<sup>18</sup> 小島朋之，〈變動期東アジアの特質〉，收錄於小島朋之、竹田いさみ編，《東アジアの安全保障》(東京：南窓社，2002年)，頁14；高原明生，〈「中国脅威論」を生む中華世界の拡充と軋轢〉，《外交フォーラム》，第68期(1994年)，頁50-51。

<sup>19</sup> Michael Mastanduno, "Hegemonic Order, September 11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Bush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 Pacific*, Vol.5, No.2 (2005), pp.179-181.

<sup>20</sup> Evelyn Goh, "Hierarchy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East Asian Security Order,"

中國的崛起並且進行對中國的「避險」政策。

不可忽略的，從經濟角度觀之，中國已成為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的最大貿易夥伴。因此東協國家必須同步進行對中國的「避險」與「交往」政策。同時從東協角度觀之，美國也在某種程度上是必須「避險」的對象。其實，從美中兩國重視的國際規範或價值來看，中國強調的「主權尊重」及「不干涉原則」比較符合東協國家的對外政策。相對而言，美國重視民主、人權及自由等普遍價值，並盡力達成此價值的普及，可能造成干涉其他國家內政的行為。對於一部分的東協國家而言，由於美國要求其他國家接受民主、人權以及自由經濟等規範，就造成對於體制存續的威脅，因此過度靠近美國是具有相當風險的選擇。如此一來，東協國家必須針對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雙重的「交往」及「避險」政策。<sup>21</sup>

第二，從 1980 年代，東亞國家為因應石油危機過後的原物料價格急遽下降，以及在廣場協議後對於東亞國家的貨幣升值壓力，因而加速建構東亞區域生產網絡的發展。<sup>22</sup>東亞地區的區域內貿易率已經到達歐洲地區的程度。這樣造成的現象是，一個區域國家的經濟危機容易波及其他的國家。例如，後來產生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經過此次亞洲金融風暴，東協對於國際情勢的危機感與脆弱感日益加深，而且雖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在此時提供了大筆緊急救援資金，但是 IMF 的救援方案太過嚴厲，危機過後卻留下了許多「憎恨的情緒」。<sup>23</sup>因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 Pacific*, Vol.8, No.3 (2005), pp.353-377.

<sup>21</sup> 菊池努，〈アジア太平洋の中の北東アジア：北東アジアの地域制度とその展望〉，收錄於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編，〈アジア太平洋における各種統合の長期的な展望と日本の外交〉（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2011 年），頁 173。

<sup>22</sup> T. J. Pempel, "Transpacific Torii: Japan and the Emerging Asian Regionalism," in Peter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shi eds., *Network Power: Japan and A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51-57; 任耀廷，〈戰後日本與東亞的經濟發展〉（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09 年），頁 19-21；タンタン・アウン，〈NIEs の輸出主導型発展と世界経済〉，收錄於平川均編，〈東アジアのグローバル化と地域統合〉（東京：ミネルバ書房，2007 年），頁 41。

<sup>23</sup> Kevin Cai, "Is a Free Trade Zone Emerging in Northeast Asia in the Wake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Pacific Affairs*, Vol.74, No.1 (2001), p.19.

此，東協感受到自己的能力不足及有依賴大國力量支撐東亞區域安定的必要。

第三，大部分的國家都以持續經濟成長為取得政治正當性的依據。<sup>24</sup>由於跨國經濟活動的增加轉變國家間競爭的特色，因此國家必須以擴大國際市場的占有率以及吸引投資，以支撐本身的經濟發展。<sup>25</sup>再加上，自 1980 年代以來，東亞國家不斷發展區域內貿易關係，區域內貿易比率不斷提升。如前所述，雖然中國已經成為東協國家的最重要貿易夥伴，但是由東亞經貿結構觀之，其最終消費市場係美國。再加上，由於 WTO 談判呈現停滯，因此東協國家面臨不得不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以取得大國國內市場通路的壓力。總而言之，東協不僅需要接觸其他的大國，而且更加強化與大國之間的相互關係。

## 二、以東協為主軸的多邊機制

東協在前述國際環境的變動之下，積極建構包括區域大國的多邊機制以及發展東亞區域整合。對於東協在東亞區域整合扮演的角色，存在著完全不同的看法。現實主義者認為，由於東協區域內的利害對立及意見不一致造成「支持綜論，但是反對個別議題」的常態化，並且以中小國家建設的東協只能進行「談話」（talkshop），因此真正支撐亞太地區的秩序就是美國的軍事力量。<sup>26</sup>東協從未真正掌握對自己的定位，自我的認同、經濟的結構與社會的形成都是來自外在的影響力，本身的影響力有限。<sup>27</sup>事實上，誠如許多人批評，「東協模式」所造成的特性阻礙東協更進一步的發

---

<sup>24</sup> 菊池努，前引文，頁 179。

<sup>25</sup> Susan Strange, "Rethinking Structural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tates, Firms and Diplomacy," in Richard Stubbs and Geoffrey Underhill eds.,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Changing Global Order*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4), pp.103-115.

<sup>26</sup> David Martin Jones and Michael L. R. Smith, "ASEAN's Imitation Community," *Orbis*, Vol.46, No.1 (2002), pp.93-109.

<sup>27</sup> Mark Bees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olitics of Vulnerabilit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3, No.3 (2002), p.561; "ASEAN Plus Three and the Rise of Reactionary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5, No.2 (2003), p.251.

展。<sup>28</sup>另一方面，建構主義者強調，東南亞國家透過此建制至今維持良好的相互關係及區域穩定。再加上，東協在 1990 年代以來提供，包括美中日的區域國家，提供多層與廣泛對話之機會，因此可說已經扮演著「區域多邊外交的中心」之角色。<sup>29</sup>建構主義認為東南亞區域持續發展的協調式區域安全是自東協創立以來所表現的互動與社會化進程帶來的，東協建構的和平。<sup>30</sup>其實，從機制的擴張及深化的角度觀之，東協已經累積相當的成果。東協以未來建立「東協共同體」為目標，致力本身機構的深化，扮演著推動廣泛東亞區域的和平及發展的角色。同時，如同歐盟，東協以本身為一個行動者，與其他國家或者國際機關進行對話及交流。例如，於 1992 年東協高峰會決議應強化和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的合作關係；東協的對話夥伴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歐盟、印度、日本、南韓、紐西蘭、俄羅斯、美國和聯合國發展計畫。

黑柳以四個區域機制為主軸，分析東協推動區域機制發展的目標及趨向（見圖一）。根據黑柳的分析，東協展開推動區域機制發展的理由可以歸類為，因應全球化、促進與其他國家的對話、交往美國以及牽制美國等。<sup>31</sup>東協在如下三個的背景之下可以扮演主導區域整合的角色：第一，在美、中、中日等強權的權力均衡之間可以獲得漁翁得利的位置；第二，由於東協是由弱小國家所建立的組織，因此其主導並不會產生對其它國家的威脅；第三，1960 年代起累積的所謂「東協和平」（Pax Aseana）之成果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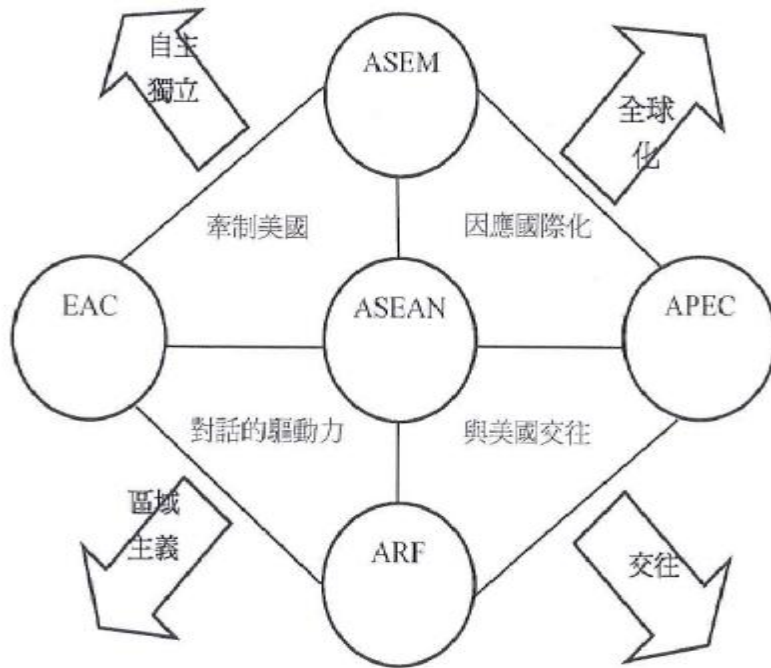
<sup>28</sup> Shaun Narine, "ASEAN and the ARF: The Limits of the 'ASEAN Way'," *Asian Survey*, Vol.37, No.10 (1997), pp.961-978; David Martin Jones and Michael L. R. Smith, "Making Process, Not Progress: ASEAN and the Evolving East Asian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2, No.1 (2007), pp.148-184.

<sup>29</sup> Amitav Acharya, "ASEAN at 40: Mid-Life Rejuvenation?" <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64249/amitav-acharya/asean-at-40-mid-life-rejuvenation>

<sup>30</sup> Timo Kivimäki, "The Long Peace of ASEA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38, No.1 (2001), p.5.

<sup>31</sup> 黑柳米司，〈ASEAN 主導型秩序--成熟と退廃のはざま〉，《海外事情》，第 58 卷，第 4 号(2010 年)，頁 7。

有相當的信任。<sup>32</sup>



圖一：在區域機制中的東協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以東協為中心的區域多邊機制均有「東協模式」的特徵，則是「非正式」、「共識決」及「不干涉原則」等。因此此種機制在某種程度上只能提供區域國家「對話」之機會。然而，從區域秩序的角度而言，這些機制都能扮演維持現狀秩序的角色，其功能可以歸類為四種：（1）對於美國可能在東亞區域執行的政策，提供更精確的預測、（2）調整國家之間合作的遊戲規則、（3）促進中國「維持現狀崛起」（status quo）的勢力、以

<sup>32</sup> 同前註，頁8。

及(4)緩和大國之間的緊張關係。<sup>33</sup>由此可見，東協建構的種種區域機制可說貢獻於維持區域穩定。但是同時，誠如許多現實主義者所批評，具有「東協模式」的區域機制，使得參與國家之間產生集團認同或者約束成員國之行動的規範與規則的建立。

### 三、東協在大國參與區域整合後的三個策略

東協在大國於區域整合中展開權力競逐之下，為維持本身的主導地位並且堅持「東協模式」，其採行的戰略主要有三：第一，利用大國之勢力均衡以維持本身的主導地位。東協平常建立區域機制時，一起邀請幾個大國的參與，維持強權之間的權力均衡。舉例而言，東協加三的架構在權力均衡的考量之下發展。由於1997年是東協建立三十年周年，因此日本首相橋本提出共同舉辦東協加日本的高峰會構想。但是東協國家擔心只有東協與日本舉行高峰會將造成爭議，決定也邀請東北亞三國一同來舉行東協高峰會。另外，最近建構中的區域經濟自由貿易協定RCEP是以東協加六之國家為會員。RCEP是指，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五個「東協加一」(東協-中國大陸、東協-日本、東協-韓國、東協-澳紐、東協-印度FTA)及構想與發展中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基本上以東協為主軸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值得注意的是，在建立東亞區域經濟自由貿易區的議題上，長久存在著中國以及日本之間的競逐；簡言之，中國強調以東協加三為成員建立自由貿易協定，日本希望東協加六的自由貿易協定。後來美國於2010年宣示推動TPP之後，產生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權力鬥爭，因此中國就轉變自己的戰略，承認以東協加六建立RCEP。簡言之，東協以美國推動的TPP平衡中國對東協之影響力，並且使得中國承認日本提出的東協加六為成員，建立以自身機構為主軸的RCEP。

---

<sup>33</sup> 湯澤武，〈東アジアの多国間制度と地域秩序の展望—現状維持装置としての地域制度の役割〉，《國際政治》，第158期(2009年)，頁14-29。

第二，先行倡導新的區域多邊機制之建立。東協通常在大國有利於本身的區域機制之前先行提倡以東協為中心的區域機制，避免被大國奪取區域事務的主導權。舉例言之，東協在冷戰結束後不久的 1994 年提倡於安全領域中建立 ARF。ARF 可謂是由「東協後部長會議」(ASEAN Post-Ministerial Conference, PMC) 所延伸出來的論壇性質會議組織，其成員包括美國、中國、日本及俄國等所有的區域大國，也是目前在亞太地區最廣泛而重要的國際機制之一。<sup>34</sup>它進一步採取漸進三階段達成亞太安全議題的共識：「建立信任的措施」、「預防性外交」、「衝突解決途徑」。東協建立 ARF 的主要目標在於，(1) 以維持東協內的連帶及團結，強化東協的區域安全合作、(2) 避免美中兩大國對東協的干涉，同時進行對於美中日等區域大國的交往政策、以及(3) 建構東協主導型的區域秩序。<sup>35</sup>此外，在前述東亞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過程中，東協把握中日以及美中在互相競合的機會，提出以本身為主軸的 RCEP 概念，後來獲取區域經濟整合架構中的重要位置。

第三，深化東協本身的整合，維持其主導者的正統性。東協舉行東協加三高峰會或者東亞高峰會等包括其他大國的區域多邊機制，與此同時，東協決定制定東協憲章及推動東協共同體的建置。如前所述，東協在 1960 年代以來累積的經驗已有相當的信任及期待。但是誠如許多現實主義者所批判，東協建立的種種規範及方式同時阻止區域機制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具有更多影響力的大國參與區域事務會降低東協在主導區域事務上的正統性。東協以更進一步推動東協本身整合的深化，因應大國參與區域事務或者區域事務的環境變化。舉例而言，在 2003 年東協高峰會上，東

---

<sup>34</sup> 目前成員包括東南亞國協的汶萊、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以及柬埔寨十國和澳洲、柬埔寨、加拿大、中共、日本、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南韓、美國、印度、蒙古、東帝汶等十三國再加上歐洲聯盟。

<sup>35</sup> 玉木一徳，〈ARF 広域安全保障協力—ASEAN Way の可能性〉，收錄於黑柳米司編，《アジア地域秩序と ASEAN の挑戦：「東アジア共同体」をめざして》(東京：明石書店，2005 年)，頁 240。

協各國領袖決議將於 2020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但在 2005 年啟動的「東亞高峰會」中提倡未來建構「東協共同體」的目標後，在 2007 年東協高峰會時決議，東協共同體將提前至 2015 年建立。

## 伍、從東協的角度分析東亞高峰會的演變

### 一、東亞高峰會的歷史演變

亞洲金融危機發生於 1997 年 7 月至 10 月，泰國為導火線，之後進一步影響了鄰近亞洲國家的貨幣、股票市場和其它的資產價值。經過此次亞洲金融風暴，東協對於國際情勢的危機感與脆弱感日益加深，對日本及中國的期待也相對提高。金融風暴後，使東協開始構思成立完全屬於亞洲的新機關，其主要的原因是，雖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提供了大筆緊急救援資金，不過危機過後卻留下了許多「憎恨的情緒」。<sup>36</sup>IMF 的救援方案太過嚴厲，對於被援助國採取金融緊縮和高利率，迫使許多原本可以生存的公司被迫倒閉。當時 IMF 要求各國進行改革，否則不給予貸款，加上當時東亞地區的兩大國際機制 APEC 與東協，在危機時和危機後重建期並未發揮功能。因此，東協開始考慮建立新的區域機制。

在 1997 年的東協高峰會上，邀請中日韓的領導人，首次舉行東協加三高峰會。東協本來預期只有當年以東協加三的方式舉行峰會，但是受到同年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使東亞各國重新考量東亞區域整合的重要性。1998 年以後，例如印尼蘇哈托政府的垮台，顯示出東亞金融危機仍是餘波盪漾，為此中日韓三國再度被邀請參與當年度的東協高峰會，並決定往後也舉行東協加三高峰會。1999 年 4 月柬埔寨正式加入東協，終於形成了東協加三之十三國的架構。

---

<sup>36</sup> Kevin Cai, *op. cit.*, p. 19.



在1999年第三屆東協加三高峰會上，發表了「東亞合作聯合聲明」，而根據此聲明，將以對抗東亞金融危機的威脅為目標，開始追求金融上的合作模式。然而除了經濟層面外，該聲明亦提及政治、社會領域。其後，在2000年5月東協加三的財政部長會議上，共同發表了清邁協議。接著，東亞國家以未來建立「東亞共同體」為目標舉行東亞高峰會。

不過，開啟了關於東亞高峰會的討論，但卻存在著幾個導致紛爭的議題，比如說如何區隔出東協高峰會與東亞高峰會，以及如何決定參加國與主辦國等。<sup>37</sup>例如，日本原本預計提議，讓東協區域外的澳洲與紐西蘭兩國加入，以及邀請美國作為觀察者。當時東協各國與中國等大多數的國家表示反對東協加三以外的國家參與東亞高峰會，但在2005年之後，印尼、新加坡、越南開始支持澳洲參加。這些國家的態度轉變被解讀為，因為擔心中國會造成自身國家的影響力下降而表示支持。<sup>38</sup>2005年4月在菲律賓舉辦的東協非正式外交部長會議，以及同年5月東協加三非正式外交部長會議中，決定設下參與資格國的條件：(1) TAC 締約國或者具有締結意願的國家、(2) 東協的對話夥伴、(3) 與東協有良好關係。<sup>39</sup>在2005年7月東協加三外交部長會議上，正式決議讓澳洲、紐西蘭、印度三國參加東亞高峰會。

因此，東亞高峰會舉行之前，已經出現「東協加三」或「東協加六」的競逐。2005年第一屆東亞高峰會中最大議題是如何實現東亞共同體、以哪一個架構為主體來促進建立東亞共同體。表二顯示出當時對東亞共同體的分歧意見，在此議題上，雙方的對立日趨嚴重。最後東亞高峰會採取的《吉

---

<sup>37</sup> 2004年6月東協高級事務會談與7月外交部長會議時提出議題報告。日本的報告書中提出三個論點，分別是(1)東亞共同體、(2)功能性合作、(3)東亞高峰會。參見：  
MOFA Japan, Issue Paper prepa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June 25, 2004,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issue.pdf>

<sup>38</sup> 伊藤憲一、田中明彦編，《東アジア共同体と日本の針路》(東京：NHK出版，2005年)，頁62。

<sup>39</sup> 日本外務省，〈東アジア首脳会議〉，<http://www.mofa.go.jp/mofaj/area/eas/index.html>。

隆坡宣言》確立了東亞高峰會未來運作的架構，高峰會將成為定期會議，未來與東協高峰會同時舉行，且由東協主席國主辦並擔任主席；東亞高峰會參加的範圍也將遵循東協制定的參與標準，高峰會模式將由東協與東亞高峰會其他參加國共同審議。但是東亞高峰會的地位以及東亞共同體的內容幾乎無法達成共識，東亞國家之間對未來展望的歧異沒有解決。

表二：針對東亞共同體構想的意見分歧

路線	東協加三為主	東亞高峰會為主
	共同點 (一) 以建立「東亞共同體」為長期的目標 (二) 東協該扮演其「推進力」(the driving force)的角色 (三) 以建立「東協共同體」作為「東亞共同體」的基礎	
成員國	東協加三	東協加六
主導構想的國家	中國	日本
支持構想的國家	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 緬甸、寮國	新加坡、印尼、越南、 印度、澳洲、紐西蘭
主要論理	已經累積的區域合作功能	有開放性的區域主義
真正的意圖	一、不歡迎「親美派」 二、重視「東亞主義」 三、批判日本的外交 →該以東亞高峰會為實行談判的地方 →批判小泉參拜靖國神社	一、牽制「中國的優勢」 →以人權、民主批判中國 二、東協使得民主國家劣勢。 三、東協加三導致美國的憂慮。
對吉隆坡宣言的立場	一、東協加三是建立「東亞共同體」的主要途徑(a major vehicle)。 二、為了主導「東亞共同體」的建設，每年舉行東協高峰會。 三、為了建立「我們」的認同，加強民間交流。 四、東協 10 周年的 2007 年發表「第二東亞合作聯合聲明」。	一、與東協高峰會同時，繼續舉行東亞高峰會 二、東亞高峰會則是建立「東亞共同體」時扮演重要的角色(a significant role)。 三、東亞高峰會之目的是，為了強化國際規範與普遍價值，即具有開放性、綜合性和透明性。 四、在民主並和諧的環境下，進行和平共存。

資料來源：黑柳米司，〈東アジア共同体と ASEAN 3 つの役割〉，《國際問題》，第 551 号（2006 年），頁 16。

經過首屆東亞高峰會，東亞各國決定每年繼續舉行東亞高峰會，至今已舉辦過七次高峰會。第二屆以後的東亞高峰會中，針對共同體本身的議題沒有再被討論過，而是以如何強化功能性作為主要的討論議題（見表三）。在第二屆高峰會上，參加國再次確認了以東協作為推動東亞區域整合的最主要角色，同時為了達成區域與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將就戰略性議題進一步討論。但是，從第三屆高峰會之後，主要爭議成了能源或環境問題等個別而具體的問題，東亞各國為了避免直接衝突，幾乎沒有碰觸到東亞共同體建設的議題。但是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從第六屆東亞高峰會以後，美國及俄國也正式參與東亞高峰會的成員。其實，在第一屆高峰會時，雖然日本提出為觀察員的身分邀請美國，但是後來受到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反對就無能達成此提案。<sup>40</sup>

表三：東亞高峰會概要

會議	舉辦國	舉辦地	日期	主要議題
第一屆	馬來西亞	吉隆坡	2005年12月14日	經濟、禽流感、東亞共同體
第二屆	菲律賓	宿霧市	2007年1月15日	能源安全、東亞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EA vs. CEPEA)
第三屆	新加坡	新加坡	2007年11月21日	氣候變化、能源與環境
第四屆	泰國	華欣	2009年10月25日	國際經濟金融危機
第五屆	越南	河內	2010年10月30日	確認2011年以後邀請美俄兩國
第六屆	印尼	峇里島	2011年11月19日	海洋問題
第七屆	柬埔寨	金邊	2012年11月20日	東亞區域自由貿易協定(RCEP vs. TP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sup>40</sup> 伊藤憲一、田中明彥編，前引書，頁62。

## 二、東協在東亞高峰會中的多邊主義策略及其成果

東亞高峰會確實擴大其成員國數，已經包括所有的區域大國。與此同時，從高峰會的特質觀之，東亞高峰會成為比較空虛的，象徵性的區域機制，也被視為對於區域共同體的建立沒有任何貢獻。<sup>41</sup>如果從東亞高峰會原來設定的目標來看，其後續發展可說是令人失望的。然而從東協的角度觀之，東亞高峰會的發展演變在某種程度上符合東協本身的利益。

如前所述，雖然東協國家原來希望避免其他大國干預東南亞區域事務，但在國際環境的大幅變動出現之後，東協國家不可避免與大國交往的機會增加。尤其，中國的快速崛起促使東協國家，更加以依賴於其他大國力量來均衡中國。而且，各個東協國家政府為了持續自己國家的經濟成長，以及由此獲得政治正統性，一方面必須維持東亞區域環境的穩定，另一方面，由於東亞區域的經濟成長以中國為其主要驅動力，因此也必須強化與中國之間的相互關係。在此脈絡中，東協無法避免與其他區域大國交往，東協即決定，以積極建立包括大國的區域機制，試圖建構有利於本身的區域環境及區域秩序。

東協在東亞高峰會的發展過程中，發現它們根據前述的三個策略所展開其多邊主義政策。第一，東協積極利用大國之間的權力均衡。在第一屆東亞高峰會時，東協以邀請日本及其立場比較接近日本的國家之力量來均衡中國。雖然東協國家之間也有意見不一致，但是東協國家在第一屆東亞高峰會時決定邀請與其澳洲、紐西蘭及印度之三國來均衡中國。然而，中國在軍事及經濟上持續成長及其影響力增加後，尤其東協及中國之間在南海議題上出現衝突之後，東協國家決定邀請美國及俄國均衡中國。<sup>42</sup>

第二，東協儘量先行建立區域機制及其規範。如前所述，雖然東亞高

---

<sup>41</sup> Jae Cheol Kim, "Politic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The case of the East Asia Summit," *Asian Perspective*, Vol.34, No.3 (2010), pp.113-136.

<sup>42</sup> 2010年5月，中國表明了將南海提升為核心利益，引起其他國家的關注與憂慮。東協國家在當年東亞高峰會時決定翌年後邀請美國及俄國為正式加入東亞高峰會的會員。

峰會建立的提案是由日本政府所提出，但是後來東協積極討論本提議的可能性及發展模式，最後成功發展以東協為中心舉行東亞高峰會。根據東亞高峰會的舉行方式，東亞高峰會通常「東協高峰會」及「東協加三」高峰會平行進行，並由東協主席國召開。而且，東協能夠掌握為加入本機制之條件以及成員的決定權。<sup>43</sup>

第三，東協在東亞高峰會發展之後決定「東協共同體」將提前至2015年建立。在2003年東協高峰會上，東協各國領袖決議將於2020年建立「東協共同體」，其中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東協經濟共同體」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三大支柱。但是在2005年啟動的「東亞高峰會」中提倡未來建構「東協共同體」的目標後，2007年第十二屆東協高峰會中再度決議，將建立東協共同體的目标提前至2015年實現。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屆東亞高峰會的吉隆坡宣言中明示，「東協乃是東協加三機制與東亞高峰會議的驅動力量」，「東協將在其中發揮主導作用，與其他參加國攜手合作」及「進一步體認有必要支援、建設一個強大的東協共同體，為東亞共同和平與繁榮提供堅實基礎」，並要求東亞高峰會在努力推動建設時，會與東協共同體的建設保持一致等。<sup>44</sup>由此可見，東協一方面以推動深化東協本身的整合，維持自己主導東亞整合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利用於更廣泛的東亞整合力量，支撐東協整合的發展。質言之，東協整合及東亞整合成為互補的關係。

如此一來，東協在東亞高峰會的發展過程中以採取如上的策略，試圖維持有利於自己的區域環境。事實上，從東協的角度觀之，相對於一般對東亞高峰會的評價，目前東亞高峰會的進程可說符合東協的利益：首先，東協能夠維持自己在東亞整合中的主導位置。東協能夠掌握為加入本機制之條件以及成員的決定權。而且，東亞高峰會通常「東協高峰會」及「東協

---

<sup>43</sup> 如前所述，東協決定設下參與資格國的條件：(1)TAC締約國或者具有締結意願的國家、(2)東協的對話夥伴、(3)與東協有良好關係。因此東協可以堅持東亞區域整合主導的位置。

<sup>44</sup>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December 14, 2005.

加三」高峰會平行進行，並由東協主席國召開。因此東協能夠在東亞高峰會中擁有最大的影響力。

其次，東協成功使得大國接受「東協模式」。舉例而言，由於東協以設下參與東亞高峰會的條件之一為締約 TAC，因此後來所有的大國都參與 TAC，其中包括美國。<sup>45</sup>美國長久以緬甸問題為理由拒絕簽署 TAC。美國總統歐巴馬上台之後，於 2009 年 7 月美國也簽署加入。此外，美國、中國及日本等主要的大國都決定派遣所謂的「東協大使」，成功使得大國更加重視東協組織。

第三，東協成功加強對於美國的交往政策，並且強化目前在美國霸權之下的東亞區域秩序。而且，東協利用於大國間的爭取主導權之競爭關係，獲得相當的利益。舉例而言，中國與日本在 2006 年以來各自提出東亞經濟整合的方案，同時強調自己可以提供東協的種種援助等。<sup>46</sup>此外，在東亞高峰會啟動以後，由於美國擔憂中國在東亞區域的影響力增加，以在 2005 年 11 月宣布「Joint Vision Statement on the ASEAN-U.S. Enhanced Partnership」，強調美國對於東協的支持與援助。<sup>47</sup>一般而言，大國建立有利於自己的國際建制之際，通常有必要以提供一些「國際公共財」（如自

---

<sup>45</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 TAC) 是東協成員國於 1976 年 2 月 24 日東協第一次首腦會議上簽署的。條約規定，締約各方在處理相互間關係時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即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和各國的民族特性；任何國家都有免受外來干涉、顛覆和制裁，保持其民族生存的權利；互不干涉內政；和平解決分歧或爭端；反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締約各國間進行有效合作。

<sup>46</sup> 例如，中國與東協簽署 FTA 的時候，中國提出的三個提議是非常有意義：「提前收割計劃」、保證對未參加 WTO 的東協成員國賦予最惠國待遇、承認 CLMV 四國延期簽訂與中國建立 FTA。為了解這些提議的有益性，必要分析東協的基本經濟戰略；另一方面，日本與東協簽署 EPA 的時候，還提出「東亞暨東協經濟研究院」與「亞洲人才資金構想」計畫，宣示日本積極援助東協及強化相互關係的態度。

<sup>47</sup> Satu Limaye, "United States-ASEAN Relations on ASEAN's Fortieth Anniversary: A Glass Half Full,"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9, No.3 (2007), pp.447-464; 石川幸一,〈ASEAN 共同体創設を支援する米国の対 ASEAN 協力〉,《國際貿易と投資》,第 74 期(2009 年),頁 63。

由貿易體制、國際安全等)來形成或支持國際制度,同時能獲得對於權力與領導的正統性。<sup>48</sup>由此可見,東亞高峰會為維護東協的利益,附加扮演著相當正面的角色,可稱為非常成功的區域多邊機制。

### 陸、東協戰略面臨的危機及其侷限

本文以東亞高峰會的發展演變為例,探索東協在大國參與區域整合以後的東亞區域多邊主義戰略。東協的多邊主義中的三個策略,成功使得大國接受「東協模式」:利用大國勢力均衡、先行倡導新的區域多邊機制之建立、以及以深化東協本身的整合維持其主導者的正統性。東協透過如上的三個戰略,一方面堅持自己在東亞整合的主導位置,另一方面,成功使得大國接受「東協模式」。換言之,東協對大國政策從「外在化」轉變成「內在化」。

但是同時,大國對於東亞區域整合更進一步的參與會威脅到東協的主導位置。首先,大國為了擴張自己在東亞區域的影響力,提出以自己為核心的區域多邊機制時,東協比較困難堅持本身的主導位置。舉例而言,雖然美國提倡 TPP 提供東協國家加強與美國的相互關係以及均衡中國勢力的機會,但是同時,由於 TPP 所設定經濟自由化的程度較高,一部分東協國家無法立即加入 TPP,因此 TPP 的發展產生東協國家之間的分裂。的確,東協以利用於美國與中國,以及中國與日本之間的競合關係,後來建構以東協本身為主軸的 RCEP,均衡美國的 TPP 戰略。但是其經濟整合的主導權逐漸從東協移轉至其他區域大國。

其次,東協國家的變化產生東協的危機。大部分的東協國家在建國後

---

<sup>48</sup>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Andrew Walter, *World Power and World Money: The Role of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Order*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四十多年，因此東協國家已經擺脫「避免互相過度交流而產生衝突」的階段，個別東協國家即試圖積極展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交往，追求本身利益的極大化。結果，東協國家的團結逐步出現緩解。事實上，因為東協國家之間對於其感受到「威脅」的程度有差異，而產生個別國家的不同反應。<sup>49</sup> 例如，在南海問題上，由於中國近期開始採取比較強硬的政策，因此東協國家感受到擔憂及希望推動南海問題的國際化。但是於 2012 年擔任東協主席的柬埔寨在中國強力的支援之下，拒絕南海問題的國際化，產生東協國家之間的爭議。

如此，東協國家及東協本身面臨其影響力的降低以及分裂的危機。從歷史的角度觀之，儘管東協國家之存在著種種引發衝突的可能性，但是為避免其他大國對東南亞地區的干預，東南亞國家以建立東協達成維持區域的穩定及自主性。而且，在 1990 年代起大國參與東亞區域事務以後，東協以一方面強化東協本身的整合及合作，另一方面先行倡導東亞區域的多邊機制發展，堅持東協在東亞區域事務的中心性。因此個別東協國家應該拒絕一些區域大國提出的各種誘惑，強化東協的功能及整合，才能獲得區域更進一步的繁榮及和平。

---

<sup>49</sup> Kim Hyung Jong, Lee Poh Ping and Mohammad Raduan Mohammad Ariff, "East Asian Developments and Contrasting Views among ASEAN Member Nations over East Asian Regionalism," *Korean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Vol.23, No.3, pp.396-398.